2019年度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

资助工作文学类具体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文学类资助项目应为长篇小说、长篇报告文学、纪实文学、长篇诗歌、中短篇小说集、诗集、散文集、文艺理论专著、文艺批评专著和文艺评论集等项目。申报项目应在申报时已完成创作文稿或已经正式公开出版，正式出版时间距申报时间不超过两年。以专集形式申报的文学创作项目，近两年的新作，原则上应达到50%以上。同一作者限报一部。

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及作品权益所有者。

2. 合作创作或研究（原则上限3人以内）的项目，须经各合作者同意，再由主创者申报，并提交具有参评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提交资料

1．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。

2．填报《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申报表》（表格附后）。

3．已完成的创作文稿复印件（A4规格）和电子文档。已正式出版项目，需提交已出版图书以及获奖资料（含电子文档）等。

4．以专集形式申报的文学创作项目，须列表说明集子内近两年的新作。

申报项目须按2、3、4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十套与资料1一起快递至以下地址。

三、联系人及地址

联系人：陈 梅

电 话：63896310、63898773；邮 箱：cqwyzp@163.com

地 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52号市作协创研部1116室

邮 编：400015